

烟台市信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烟台市信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各方面建设，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主动更新机构设置、领导班子成员任务分工，按时发布部门财政预算、决算，及时公开日常重要工作信息、业务动态、活动安排、疫情防控等工作，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全年通过网站、公开平台、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166条。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做到各环节明晰可查。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2条，共比下降33.3%，全部按照要求按期给予规范性告知，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烟台市信访局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和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发布的内容落实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制度，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完善市信访局网站栏目设置，积极引

导群众网上反映信访问题；突出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号“双号联动”，构建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矩阵，形成宣传信访法规政策、倾听群众心声、为民排忧解难的强大合力。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规范受理承办、保密审查、责任承担等工作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深化。针对存在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发布考核机制，加强对单位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落实《烟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创新政务公开平台，确保应公开信息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烟台市信访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